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开自治区本级 卫生计生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审改办有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意见，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动态调整本目录。

联系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822301

电子邮箱：gxwjwzspb@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桃源路35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办公室（邮编：530021）。

附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D20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D2000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D200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D200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D20005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D2000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D20007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D2000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D20009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D20010	医师资格准入	由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D2001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D20012	医师执业注册	
D20014	护士执业注册	
D20016	医疗广告审查	
D2001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D2001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除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D20021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D2002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D2002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D20024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D2002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已取消该事项的审批,待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后,出台本级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D20026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D2002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D20030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D2003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D20032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	
D2003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卫发〔2017〕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25号),该事项我区已不再实施,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审批。